

國語舊注輯校序言

張 以 仁

東漢以來，爲國語注者七家：漢大司農鄭衆作國語章句，侍中賈逵作國語解詁，魏王肅作國語章句，吳虞翻、唐固、韋昭，晉孔晁並有國語注解各二十一卷。韋解以晚出且兼衆家之長（韋氏國語解詁云：「因賈君之精實、採虞、唐之信善。」），雖孔注猶在其後，亦不足與抗衡。是以諸家散佚而韋解獨傳於世。然鄭、賈……諸賢，固當世名儒碩學。韋解雖稱採其精善，所揚棄者未必盡皆糟粕。即韋氏目爲糟粕矣，未必盡人皆以爲糟粕也。且孔晁之注，韋所未及。豈無信善以資采擷？是以後世學者，每援佚注以抗韋解。王引之經義述聞、董增齡國語正義皆其例也。然舊注散佚既久，蒐輯爲難。清以來輯佚風盛，馬國翰玉函山房輯有鄭衆國語章句五條，賈逵國語解詁二卷；黃謨漢魏遺書鈔輯有國語注一卷，其中賈注近二百條。唐注三十餘條；黃奭黃氏逸書考輯有唐注一百另五條。虞注三十一條，孔注五十三條。王注八條。然諸家但披揀韋解，搜羅文選。於古注類書中大量資料，甚少涉及。錢唐汪氏遠孫，復有國語三君注輯存四卷傳世。則蒐求漸廣，豐美過於前書。然猶難稱完善。蓋散翠零璣，所在多有。即如慧琳音義，引賈注都數百條而汪書未及也。且諸書於材料之甄別歸屬，標準不一，復多舛亂。粗略計之，可得八事。茲分別引例說明於下：

一、有非賈注而以爲賈注者。例如馬國翰以文選張孟陽七哀詩注引「季、末也」一訓繫周語下「王無亦鑒於黎苗之王下及夏、商之季」條。不知文選注所引實是韋昭之注也。

二、有以他書之文爲國語注者。例如馬國翰以左傳襄公二十四年疏引賈逵「食邑於范爲范氏也」繫晉語八「是以受隨、范」條。不知賈注在前而此文實是孔疏申述之詞也。

三、有本無其注而杜撰者。例如馬書晉語四「與麗土之狄」條，錄有賈逵「麗土

在晉東」一注。謂其出於宋庠國語補音。今查補音，「麗土」下但云「音歷、唐、賈與韋同。孔晁爲酈。」蓋謂唐、賈本正文「麗」字與韋本相同，而孔本則作「酈」，非謂賈、唐、孔之注文如此也。馬氏誤解補音，復剪裁韋解（韋解作「二邑戎狄間，在晉東。」），造此新注。貽誤讀者非淺矣。

四、有錯認資料而誤屬者。例如晉語八有「夫樂以開山川之風」一語，馬國翰以文選魏都賦注引賈逵「開，通也」一訓繫之。不知魏都賦注所引「開」實是「關」字（正文作「關石」），汪遠孫以繫周語下「關石和鈞」條則是也；又如周易屯卦「而難」條釋文云：「賈逵注周語曰：畏憚也。」「畏憚」明是「難」字之訓，而黃奭則誤倒爲「憚畏也」，又從「憚」下一逗，以「畏」爲「憚」之訓而繫於周語下「憚其犧也」條。不知周易通書無「憚」字也；又如玉篇土部「填」下引「賈逵曰：塞也，又滿也。」馬國翰誤爲「塞，填也，又滿也。」因以繫周語上「川原必塞」條。不知玉篇「塞」下實未引賈注也。

五、有數訓繫於一語者。例如周語上「阜其財求」一語，馬國翰以文選魏都賦注引賈逵「阜，長也。」文選陸佐公石闕銘注引賈逵「阜，厚也。」元應音義卷十三引賈逵「阜，厚也。阜、亦盛也，大也。」諸訓統繫於此；又如周語下「三襲焉」一語，馬國翰以文選潘安仁哀永逝文注引賈逵「襲，還也。」（馬誤「還」爲「遠」），顏延年赭白馬賦注引賈逵「襲、受也。」二訓統繫於此。不知諸訓固有差異，卽爲注者亦不當若是之繁碎也。

六、有選擇資料標準不一者。例如汪遠孫於文選注引賈逵國語注凡無「國語」字樣者皆不錄。如別賦注及琴賦注引「賈逵曰：唯，獨也。」，射雉賦注引「賈逵曰：蹶、走也。」，思玄賦引「賈逵曰：抑、止也。」「賈逵曰：聊、賴也。」「賈逵曰：逼，迫也。」……皆無「國語」字樣而皆不錄。蓋賈逵一代宏儒，所爲詁訓繁夥，難以必其爲國語之注也。汪氏立意謹慎，雖除稗傷禾，亦未可厚非也。然於鄭語「若以同裨同」條則繫以賈逵「裨、益也。」一注。該注見於史記衛將軍傳「得右賢裨王十餘人」下索隱，亦無「國語」字樣。又如吳語「填之以土」條，汪氏則繫以賈逵「填，塞也，滿也。」一注。該注見於孟子梁惠王上「填然而鼓之」疏及玉篇土部「填」字下注，亦無「國語」字樣。二例皆難以必其爲國語之注者也，而竟錄之。是同書之

中，選擇之尺度不齊，標準不一也。又左傳、國語文多類同，賈逵皆爲之解詁。是以馬國翰或錄賈逵左氏之注。如周語上「樂及徧舞」，左、國皆有其文，馬氏以史記周本紀集解引賈逵「徧舞、皆舞六代之樂也。」一訓繫之，而汪氏不錄。史記下文「王使游孫、伯服請滑」，集解引賈逵曰：「二子，周大夫。」然周語作「王使游孫伯請滑」，爲一人。故韋氏注云：「游孫伯，周大夫。伯、爵也。」知集解所引，實賈氏左傳解詁。汪氏不錄是也。又如周語上「鄭厲公見虢叔」，馬氏據周紀正義（馬氏誤爲集解）引賈逵「鄭厲公突、虢公林父也。」一訓繫之。而汪氏亦不錄。是則異書之間，選擇標準不一也。

七、材料歸屬，諸書亦多歧異。例如文選歎逝賦注引賈逵「戢、藏也。」一訓，汪氏以繫周語上「夫兵戢而時動」條，馬國翰及黃謨則以繫「載戢干戈」條；慧琳音義卷二、文選別賦注及琴賦注皆引賈逵「唯、獨也。」一訓，馬氏以繫楚語下「吾聞君子唯獨居思念前世之崇替」條。黃謨則繫於周語上「王事唯農是務」條。若斯之例，觸目皆是，不煩枚舉。

八、有傳無注者。例如汪書周語有「野無奧草」。齊語有「南至於鉤陰」。晉語有「與麗土之狄」，「今陽子之情譖矣」，「今怵日而激歲」，「吾伏弢略血」。鄭語有「惡角犀豐盈」，「而與專同」。楚語有「椒舉娶於申公子牟」。越語有「而鼃臞之與同渚」諸條，皆未繫注文。馬書亦多有之，大乖體旨。

凡此諸端，諸書多有。而概無隻字辨說。至若譌文誤字，則隨在皆是。其影響所及，又非特使讀其書者困惑迷亂而已耳。民初劉師培氏，又有國語賈注補輯之作。惜其書未見，不知有否刊刻。就余所知，此國語舊注輯佚之大要也。

余治國語有年。嘗思欲爲集證，則整理舊注，實爲必經之階段。因彙采諸家之成書，廣蒐古籍之散佚。比同別異，勾殘補闕，正譌訂誤。以成國語舊注輯校一編。有關材料之甄別歸隸，則粗立標準，見於凡例。於其來歷原委，則不辭煩瑣，多加說明。庶幾稍解讀者之惑。若有深思好學之士，進而稽韋注之淵源，追國語之原貌，察訓詁之演變，固所企盼者矣。

以仁序於南港舊莊五九年八月